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1民初7254号

黄永坚:本院受理原告吴慈周诉被告李春兰、黄永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穷尽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1民初7254号上诉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李春兰、黄永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向原告吴慈周偿还借款255462.02元及利息(利息以255462.0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从2024年7月10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吴慈周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800元,由原告吴慈周负担861.07元,被告李春兰、黄永坚共同负担4938.93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